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项目编号	2101-500116-04-01-452885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验收单位	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7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 津水利〔2022〕134号，2022年7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1月~2023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广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朋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53 号令）、《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 号），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在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主持召开了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网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共 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影像，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完成情况、监测、监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以及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项目中心坐标 E106° 12'52.03"，N29° 14'09.72"。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 I 级，总建筑面积 104307.68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厂房（2#~12#）、仓库（14#）、综合楼（1#）、倒班楼（13#）、消防水池泵房（16#）、污水处理池（17#）、门卫房（15#）等 17 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等；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

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3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0200 万元；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8.69hm<sup>2</sup>；项目建设过程中挖方 2.84 万 m<sup>3</sup>，填方 2.84 万 m<sup>3</sup>，无余方，无借方；项目施工时未单独设置取土（石、砂）场。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江津区水利局以“津水利〔2022〕134 号”批复了《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同意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一级标准，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措施安排，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2 月，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完成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建筑方案设计》。

2022 年 4 月，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编号 XZ20220427）。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写完成了《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2023 年第 4 季度）》、《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是：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评分细则，本项目三色评价得分为 92 分，本项

目水土保持监测结论为“绿色”。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前，建设单位开展了主体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并形成了竣工验收报告，根据2022年6月签订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合同》，项目满足验收条件后，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与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措施维护、管理工作，定期对项目区内的植物进行施肥、撒草、浇水等工作，雨季时巡查项目区内排水措施通畅情况，出水道口是否有堵塞现象，确保水土保持措施功能的正常发挥。

